



#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 2023 年

(第一期)

#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一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http://www.ahjx.gov.cn)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 【经济运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238号

泾县2022年第1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2〕57号），批准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官塘社区，共1宗地，面积0.4681公顷（7.0215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0.4681	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官塘社区
合计	0.4681	/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宗地	泾川镇	官塘社区	0.2772	0	0	0.1909	0.4681
合计	/	/	0.2772	0	0	0.1909	0.4681

##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泾川镇	官塘社区	4.535	29.2453	11.6981	17.5472
合计		/	29.2453	11.6981	17.5472

##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2 年 6 月 6 日《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2〕9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2 年 12 月 7 日

#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239号

泾县2022年第25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挂宣〔2022〕44号），批准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六、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高铁新城社区，共2宗地，面积7.1498公顷（107.247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4.9787	居住用地	泾川镇高铁新城社区
02宗地	2.1711	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高铁新城社区
合计	7.1498	/	/

## 七、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合计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01宗地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4.8104	4.6150	0.1683	0	4.9787
02宗地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2.0582	1.9938	0.1129	0	2.1711
合计	/	/	6.8686	6.6088	0.2812	0	7.1498

##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4.535	338.6761	135.4704	203.2057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4.535	147.6891	59.0756	88.6135
合计		/	486.3652	194.5461	291.8191

###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 九、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 十、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2〕20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2 年 12 月 7 日



#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2〕240号

泾县2022年第26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挂宣〔2022〕43号），批准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十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高铁新城社区，共2宗地，面积3.8682公顷（58.023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3.8442	居住用地	泾川镇高铁新城社区
02宗地	0.0240	交通运输用地	泾川镇高铁新城社区
合计	3.8682	/	/

## 十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 宗地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3.8442	3.8188	0	0	3.8442
02 宗地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0.0240	0.0240	0	0	0.0240
合计	/	/	3.8682	3.8428	0	0	3.8682

### 十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4.535	261.5017	104.6007	156.9010
泾川镇	高铁新城社区	4.535	1.6326	0.6530	0.9796
合计		/	263.1343	105.2537	157.8806

####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 十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 十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2022年8月22日《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2〕21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12月7日

#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的通知

泾政〔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2023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经研究，现将《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6个方面243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印发。各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推进措施，全面落实推进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

**一、细化任务抓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围绕《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工作实际，明确量化目标、建设内容、责任主体、序时进度和保障措施，细化分解到月，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各项目标任务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

**二、明确责任抓落实。**各牵头县领导要按照工作分工，靠前指挥，强化统筹调度，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真抓实干，真抓真管，一项一项抓实，一件一件办好；各协同责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奉献意识、服务意识，对于配合协作的事情不推不拖、不讨价还价、不敷衍了事，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分秒必争、抓紧快办，定期向牵头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查抓落实。**每月 23 日前，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将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工作进展情况通过泾县政府督查督办系统报县委督查考核室(县政府督查考核室)。县委督查考核室(县政府督查考核室)要会同县政府办，按照任务分解，按月在县长工作例会进行通报，按季开展工作专项督查，持续跟踪问效，推进工作落实。同时，《县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兑现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3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3 年 1 月 13 日

## 2023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协同责任单位
<b>一、坚持开放引领和改革破题系统推进，着力打造县域发展新优势</b>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	马文波	县发改委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	马文波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左右。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	马文波	县发改委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以上。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增速。	黄 凰	县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增速。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8	突出招大引强，构建“1+1+N”招引体系。	卢 勇	县招商合作中心	

9	搭建生态服务、产业飞地、展销平台等汇流载体。	马文波	县发改委	县招商合作中心、县科商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公司
10	发挥泾县在外成功人士、各类商协会作用。	卢勇	县工商联	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
11	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创新开展专业招商、基金招商、场景招商。	卢勇	县招商合作中心	
12	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45个、2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个、5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实现零的突破。	卢勇	县招商合作中心	各产业招商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13	突出招才引智，优化在外人才返乡政策，深化“政聘企用”机制，力争引进高层次人才70人以上。	黄凰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
14	协同推进总体领域改革、微创新，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试点，努力打造一批“出圈”事项。	杨培靖	县委改革办	
15	国企改革要在理顺产权结构、激发资本活力上求突破，促进国有企业运作实体化。	马文波	县财政局、县国控集团	
16	农村改革要在深化“三变”、盘活资源上求突破。	束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县乡村振兴公司
17	加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和县级试点。	费罗成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乡村振兴公司、相关乡镇政府
18	争创全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县。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9	推进整村运营、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	束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20	“两山”转化。	束剑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公司	
21	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程禹柏	县林业局	
22	启动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建设。	程禹柏	县林业局	

23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马文波	县数据资源局	县委编办、县市场监管局
24	提升 18 项一级指标，落细 68 条政策，抓实“十做到”“十严禁”，推进访企解难、助企纾困、为企业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努力做响“泾天办”服务品牌。	马文波	县营商环境办	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七未”项目监测预警调度。	马文波	县发改委、县招商合作中心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
26	力争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新投产项目 60 个。	马文波	县发改委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
27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要确保完成预可研、纳入国家重点实施项目库。	马文波	县发改委、县抽水蓄能办	
28	光伏发电等在手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马文波	县发改委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29	增强项目谋划意识，准确把握上级资金投向，高标准策划、包装、储备项目，确保动态储备规模超 1100 亿元。	马文波	县发改委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
30	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落实要素保障会商机制。	马文波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1	实施新增耕地 2000 亩、增减挂钩 1000 亩。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公司	各乡镇政府
32	消化利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3000 亩以上。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33	盘活利用工业低效用地 30%以上。	卢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34	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建立银企对接闭环机制，力争贷款增幅 16%以上。	马文波	县财政局、县人行	
35	围绕重点领域，精心编报专项债，加快打造“基金丛林”，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推发展。	马文波	县财政局、县国控集团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坚持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一体推进，着力构建两业并进新格局

36	完成县经济开发区总规编制。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37	力争县经济开发区实现销售收入 150 亿元以上、税收 12 亿元以上。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38	加快县经济开发区建成区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科创中心、众创空间等配套综合体，打造美丽园区、智慧园区。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县科商经信局
39	推进云岭园区整治提升，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分别落户亿元以上项目 8 个。	卢 勇	云岭镇政府	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40	推进城西园区整治提升，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分别落户亿元以上项目 5 个。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泾川镇政府
41	推进城东基地建设，一期实现禾柏生物等 12 个项目竣工投产，二期落户 5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42	优化蔡村基地产业布局，完成征迁 1000 亩，建成安置点一期工程。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蔡村镇政府
43	支持其他乡镇结合资源特色建设小微产业园。	卢 勇	县科商经信 局、各乡镇政 府	
44	坚定不移围绕主导产业，“一链一策”精准补链延链强链。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相关乡镇 政府
45	鼓励电机泵阀联动发展，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全链条培育。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46	高水平运营国家电动机质检中心。	卢 勇	县市场监督 局、县国控集 团	
47	全面开工雍至柔性生产线等 24 个亿元以上项目，力争电机泵阀产值突破百亿元。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县科 商经信局	县招商合作中心
48	推动宣纸产业做大做优做强，加力促进产品延伸、业态创新、资本运作。	卢 勇	县科商经信 局、宣纸股份 公司	县财政局、丁家 桥镇政府
49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整顿。	卢 勇	县市场监管局	
50	抓紧启动国家级宣纸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	黄 凰	县文旅局	

51	建成运营宣纸小镇国纸客厅及国纸水街。	束 剑	县牛投公司	
52	红星宣纸要发扬敢干精神，发挥龙头作用，确保实现3年上市、3到5年企业规模达50亿元。	胡 晨	宣纸股份公司	
53	引导碳酸钙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支持企业研发食品钙、药用钙等前沿产品。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财政局（国资委）、云岭镇政府、桃花潭镇政府
54	务求方解石矿山资源整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马文波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应急局	云岭镇政府、桃花潭镇政府
55	围绕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注重“精准滴灌”式培育，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集中资源支持优质企业加快发展。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56	力争培育规上工业企业30户。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57	力争培育限上商贸企业20户。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58	力争培育战新企业8户。	马文波	县发改委	县科商经信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
59	力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户。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60	力争培育省“专精特新”企业2户以上。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61	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库，完善县领导包保帮扶机制。	马文波	县财政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商经信局
62	组织企业参加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财政局

63	深化县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64	坚持“亩均论英雄”，确保规上企业亩均税收增幅不低于15%。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65	鼓励建设“共享厂房”“多层厂房”。	卢 勇	县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66	开展铸造产能整治提升行动，实行铸造企业分类管理，促进集聚发展。	马文波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发改 委、县生态环境 分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市场监 管局
67	加快产业数字化，推广应用“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企业入驻宣城“工业大脑”。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68	大力建设5G基站。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电信公司、县 移动公司、县联 通公司、县安广 网络公司
69	深化互联网场景应用，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电机泵阀企业10户以上，新增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2个，推广工业机器人20台套。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70	围绕桃花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面完成桃花潭景区资源整合、基础配套、风貌提升，整体运营东西两岸，确保壹境度假村、中医经方展示馆等项目建成运营。	黄 凰	桃花潭镇政府	县文旅局、县自 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71	围绕皖南云岭旅游区5A创建，建成泾溪水镇一期、星耀皖南等项目，确保通过文旅部景观质量评定。	黄 凰	云岭镇政府	县文旅局、新四 军军部旧址纪念 馆、县委宣传部
72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开发。	黄 凰	县文旅局、县 委宣传部、县 退役军人事务 局	
73	加快茂林革命遗迹区建设。	黄 凰	茂林镇政府	县文旅局

74	推进“微改造、精提升”行动，提升运营管理、游客服务、旅游体验水平，打造精致节点70处。	黄 凰	县文旅局	各乡镇政府
75	实现游客接待人次、旅游收入增长20%以上。	黄 凰	县文旅局	
76	深度融入“大黄山”战略，高起点、高品质谋划项目，吸引资本、创新、人才加速集聚。	黄 凰	县文旅局、县发改委	各乡镇政府
77	力争在“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中取得更好位次。	黄 凰	县文旅局	
78	推动赵村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开工建设。	黄 凰	蔡村镇政府	县文旅局
79	推动苏红村飞行营地项目开工建设。	黄 凰	汀溪乡政府	县文旅局
80	实现马头野生动物园对外开放。	黄 凰	琴溪镇政府	县文旅局、县林业局
81	实现徽水桃源度假村对外开放。	黄 凰	黄村镇政府	县文旅局
82	打造皖南川藏线精品旅游风景道。	胡 晨	县交通运输局	榔桥镇政府、蔡村镇政府、汀溪乡政府
83	打造小岭路精品旅游风景道。	胡 晨	县交通运输局	丁家桥镇政府
84	引入演艺、情景剧、高山滑雪等元素，做足文化研学、休闲康养、体旅融合等文章。	黄 凰	县文旅局、县招商合作中心	各乡镇政府
85	谋划骑行、徒步、赛艇、攀岩等特色品牌赛事，缩短冬季空窗期，打造“全域、全季、全业态”旅游模式。	费罗成 黄 凰	县教体局、县文旅局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
86	强化“宣纸上的山水画卷”形象定位，弘扬宣纸文化，高水平举办宣纸文化艺术节。	余 良 黄 凰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	
87	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	黄 凰	县文旅局	
88	借势宣城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教育品牌，提升县城集散功能。	杨培靖	宣城市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管理办公室（县委党	

			校)	
89	推进“皖美味道”行动，提升菜品菜式、农特产品、小吃糕点营销水平，唱响“十二道泾味”美食品牌。	黄 凰	县文旅局	县文旅集团、县供销社
90	实施“皖美消费”行动，打造特色商业街区、美食街区、娱乐街区。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文旅集团、县供销社
91	布局“泾喜”文创店，开发创意伴手礼，塑造夜间演艺、篝火露营、非遗夜市等一批夜间经济地标。	黄 凰	县文旅局、县文旅集团	县供销社
92	力争过夜登记游客突破百万。	黄 凰	县文旅局	
93	坚持乡村振兴“11442”发展路径，横向拓展增值空间，纵向拉升功能价值，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科商经信局、各乡镇政府
94	以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目标，整合资源、集中精力加快推进农业“双碳”产业园，完成土地流转5000亩，基本建成产业聚集区一期，实现首批农业企业落户。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公司、黄村镇政府	丁家桥镇政府
95	实施徽水河黄村段综合整治。	束 剑	县水利局	县乡村振兴公司、黄村镇政府
96	实施科技强农行动，大力发展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培育“三品一标”产品5个。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数据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97	扩大“泾县兰香”“泾农优品”品牌影响力。	束 剑	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	
98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6%。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商经信局
99	实施机械强农行动，建设农业“标准地”8000亩，推进农业“机器换人”、宜机化改造。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00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8%。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01	农业亩均产出率增长 9%以上。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02	推进茶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标准化、清洁化改造，鼓励通过开发红茶等产品延长生产周期。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03	加快茶旅融合发展，改造低产茶园 4000 亩，力争茶叶综合产值突破 20 亿元。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各乡镇政府
104	扶持竹笋、青梅、油茶、黄精等林下产业，鼓励精深加工，支持产地初加工，新增和改造基地 1 万亩，实现亩均产值增长 15%以上。	程禹柏	县林业局	各乡镇政府
105	放大农村电商优势，健全三级物流体系，建成智慧云仓、跨境电商产业园。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106	力争入选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示范区。	胡 晨	县交运局、县科商经信局	
107	创成“全国第五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胡 晨	县交运局、县科商经信局	
108	突出乡村旅游精品化，建成高端民宿 15 个，加强非遗、艺术、民俗等文化赋能。	黄 凰	县文旅局	各乡镇政府
10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监测帮扶机制，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束 剑	县乡村振兴局	
110	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效路径，完善联农带农富农利益机制，实现村均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50 万元、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超 50%。	束 剑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11	加快供销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束 剑	县供销社	
<b>三、坚持城市建设和乡村发展协同推进，着力谱写城乡融合新篇章</b>				
112	坚持规划先行，强化顶层设计、整体谋划和规划引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13	加快城区活水润城、城市生命线等专项规划编制。	胡 晨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14	逐步形成保护发展“一张图”。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15	高铁片区要高起点规划，适度超前推进要素配置、功能完善、项目开发。	胡 晨	县住建局	

116	青弋江两岸要高水平谋划，着力彰显水西片区人文内涵，精心打造老南街传统文化区域。	程禹柏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117	启动汽车市场建设。	胡晨	泾川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118	启动建材市场建设。	胡晨	县城管执法局	县建投集团、县自然资源局、泾川镇政府
119	启动花卉市场建设。	胡晨	泾川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120	完成东升苑、龙井苑等安置房建设。	胡晨	县建投集团	
121	城市“四馆”对外开放。	胡晨	县委史志室、县科协、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122	福朋·喜来登酒店对外运营。	胡晨	县建投集团	
123	缤纷环球城对外运营。	胡晨	县住建局	
124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建城西大道等市政道路6条，新增停车泊位1300个。	胡晨	县住建局	
125	分步实施五里岗路、裕隆路改造，先期完成城南路至泾川大道段、体育路至董村桥段建设。	胡晨	县住建局	
126	实施县域门户形象提升行动。	胡晨	县住建局	
127	完成桃花潭中路、幕桥东路立面改造。	胡晨	县住建局	
128	完成南华路整治。	胡晨	县住建局	
129	建设官塘、狮子山公园。	胡晨	县住建局、县国控集团	
130	打造幕溪河夜游景观廊道。	胡晨	县住建局	
131	新增绿化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胡晨	县住建局	
132	实施“活水润城”行动，系统强化引水、防渗能力，完成皖南第一街、城东排水渠雨污分流13公里，建成水西污水处理厂管网，实现主城区水系连通。	胡晨	县住建局、县建投集团	泾川镇政府

133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合理引导人口向县城集聚。	胡 晨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34	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开展交通拥堵整治。	苏志刚	县公安局（县交管大队）	县文明办
135	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开展市容市貌整治。	胡 晨	县城管执法局	县文明办
136	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开展违停占道整治。	苏志刚	县公安局（县交管大队）	县文明办
137	创新社区服务、物业管理举措。	胡 晨	县住建局、县建投集团	泾川镇政府
138	创建“席地而坐”城市客厅。	余 良	县委宣传部	
139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胡 晨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140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胡 晨	县住建局	
141	构建“科技+严防”查违控违体系，拆违1万平方米以上。	胡 晨	县城管执法局	
142	建立“单位领办、全员参与”联动征迁机制，力争完成田湖、高峰巷等区域征迁5万平方米以上。	胡 晨	县城建指挥部	
143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四大片区建设，系统抓好产业发展、环境整治、乡村治理。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144	坚持按景区标准打造自然村，力争投入资金20.4亿元、实施项目34个，创建3A级景区村4个。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各乡镇政府
145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46	接续开展农村“三大革命”“三大行动”。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147	建设省级中心村7个。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48	整治“四类房”5万平方米。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49	实施农网改造项目22个。	胡 晨	县供电公司	
150	建成泾二变、云二变。	胡 晨	县供电公司	
151	切实加强黄田、厚岸、马头、奎峰等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胡 晨	县住建局	相关乡镇政府



152	全力争取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项目。	胡 晨	县住建局	
153	深入推进乡风文明培育，积极倡导移风易俗。	余 良 黄 凰	县委宣传部、 县民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
154	稳步开展省级婚俗改革试点。	黄 凰	县民政局	
155	坚持“以水兴城、携河发展”，全力推进青弋江城区段生态修复，全面启动河道疏浚、景观护岸、拦河堰坝建设，完善沿江区域生活服务功能。	胡 晨	县建投集团	县水利局、县住 建局、泾川镇政 府
156	启动青弋江治理工程。	束 剑	县水利局	
157	谋划城区至琴溪段、桃花潭至溪口段美丽航道。	胡 晨	县交运局	
158	抓实岸线保护。	束 剑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59	抓实“十年禁渔”。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
160	实现牛岭水库工程下闸蓄水。	束 剑	县牛岭水库建 管处	
161	同步推进（牛岭水库）库区旅游开发，力争牛岭水库治理开发 EOD 项目入选国家项目库。	束 剑	县牛投公司	
162	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治理各 2 条。	束 剑	县水利局	
163	完成汀溪河水环境提升工程。	束 剑	县水利局	
164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程禹柏 束 剑	县自然资源规 划局、县农业 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65	完善农业生产“大托管”平台。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166	建成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
167	完成“小田变大田” 2.2 万亩。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68	土地流转率达 60%以上。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169	强力推进宣泾高速、泾青高速。	胡 晨	县交运局	
170	启动通用机场建设。	胡 晨	县交运局	
171	加力提升干线公路。	胡 晨	县交运局	
172	确保榔茂路建成通车。	胡 晨	县交运局、县 建投集团	
173	确保泾黄茂公路年内动工。	胡 晨	县交运局	县建投集团
174	创成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胡 晨	县交运局	
175	加速推进交旅融合，探索智慧公路建设。	胡 晨	县交运局、县 住建局	
176	完成泾西南绿道等美丽公路项目。	胡 晨	县住建局	
177	开展 205 国道全线整治提升。	胡 晨	县住建局	
178	力争榔树口至苏红美丽公路全面完工。	胡 晨	县建投集团	
179	以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化治理，坚决抓好“1+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 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 局
180	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 局	
181	保持非法采砂严管态势。	苏志刚 束 剑	县治砂治超 办、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182	保持超载超限严管态势。	胡 晨 苏志刚	县治砂治超 办、县交运 局、县公安局 (县交管大 队)	县生态环境分局
183	保持秸秆禁烧高压严管态势。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 局	各乡镇政府
184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 局	县住建局、各乡 镇人民政府
185	启动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 局	

186	强化源头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县科商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187	完善智慧环保监管平台。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局	
188	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	程禹柏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b>四、坚持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统筹推进，着力实现群众福祉新提升</b>				
189	扎实开展十大暖民心行动。	马文波	县政府办	县科商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190	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以上。	马文波	县财政局	
191	扎实推进“三公里”就业圈、人力资源数据库建设。	黄 凰	县人社局	
192	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黄 凰	县人社局	
193	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	黄 凰	县人社局	
194	持续扩大医保覆盖面，争创医保服务示范工程省级示范点。	马文波	县医保局	
195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加强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关爱保护。	黄 凰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体局、团县委
196	完成昌桥乡、汀溪乡撤乡设镇。	黄 凰	县民政局	
197	编制教育体育设施国土空间布点规划。	费罗成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98	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	费罗成	县教体局	

199	开展农村寄宿制集团办学试点。	费罗成	县教体局	
200	启动城关三小、千亩园学校改扩建。	费罗成	县教体局	
201	城南、城北幼儿园开工建设。	费罗成	县教体局	
202	开发区、城西幼儿园投入使用。	费罗成	县教体局	
203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泾县分院对外招生。	费罗成	宣城市工业学校	
204	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强化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	费罗成	县教体局	
205	加强健康泾县建设，县医院医疗应急中心基本建成、精神专科门诊投入使用。	马文波	县卫健委	
206	中医院市县一体化发展项目加快推进。	马文波	县卫健委	
207	全力创建国家健康县、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马文波	县卫健委	
208	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乡镇敬老院管理，建成老年助餐点15个。	黄 凰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各乡镇政府
209	继续完善乡镇菜市等公共配套设施。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210	继续完善老年教学点等公共配套设施。	费罗成	县教体局	
211	继续完善非遗馆等公共配套设施。	黄 凰	县文旅局	
212	继续完善健身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	费罗成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
213	继续完善托育场所等公共配套设施。	马文波	县卫健委	县教体局
214	继续完善阅读空间等公共配套设施。	黄 凰	县文旅局	
215	严格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优化防疫新十条”，全力做到新冠病毒医疗“应治尽治”、重点人群新冠疫苗“应	马文波	县卫健委	

	接尽接”。			
216	深入推进“八五”普法。	舒军 苏志刚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217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信访工作，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舒军 苏志刚	县委政法委、 县信访局	
218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工作。	黄凰	县人社局	县根治欠薪领导 组成员单位
219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舒军 费罗成 苏志刚 黄凰	县民政局、县 教体局、县委 政法委、县公 安局	团县委
220	着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成应急指挥中心。	马文波	县应急局	
221	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	卢勇	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品药品安全 委员会成员单位
222	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马文波	县应急局	
223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马文波	县统计局	
224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苏志刚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225	深入推进平安泾县建设。	舒军	县委政法委	县委平安泾县建 设领导组成员单 位
226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舒军 苏志刚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组成员单位
227	健全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防体系，重拳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苏志刚	县公安局	
<b>五、坚持政府系统建设和班子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奋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b>				
228	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政府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苏志刚	县委依法治县 办、县司法局	

229	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马文波	县政府办、县委督查考核室 (县政府督查考核室)	
230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	马文波	县政府办	
231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大力推进“评定分离”。	马文波	县数据资源局	
232	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宋 辉	县纪委监委	
233	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马文波	县财政局	
<b>六、民生实事工程项目</b>				
234	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	胡 晨	县住建局、县国控集团	
235	泾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马文波 程禹柏	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公司	
236	泾县城南幼儿园建设项目。	费罗成	县教体局	
237	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胡 晨	县交运局	
238	2023年小型农田水利补短板行动建设项目。	束 剑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239	泾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胡 晨	县住建局	
240	泾县北大门(G205国道昌桥段)环境综合整治和景观提升项目。	胡 晨	县住建局、县国控集团	
241	2023年村道安全防护项目。	胡 晨	县交运局	
242	2023年农村饮水项目。	束 剑	县水利局	
243	乡村振兴四大产业农村人才培养项目。	卢 勇	县科商经信局	丁家桥镇政府

# 关于印发《泾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泾政秘〔202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泾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26日

# 泾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2〕1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皖政〔2022〕4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宣政〔2022〕47号）和《泾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泾政〔2021〕12号），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市残联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更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注重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本、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进一步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实效，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实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备，残疾人康复服务更加精准有效，残疾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更好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率（%）	——	与全县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6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260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让残疾人生活更有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主动对接周边长三角地区，探索建立残疾人帮扶工作机制，借助更多更好的外部资源参与

残疾人帮扶。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关心关爱残疾人。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 改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落实为重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

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以及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的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落实失业残疾人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残疾人补贴类社会福利政策标准。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保基本和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逐步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辅助器具服务，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等提供便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优惠补贴政策 and 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拓展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优待政策，鼓励高铁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孤残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依托县医院，建成精神科门诊，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服务。做好伤残军

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标准的合理衔接，保证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常态化开展城乡残疾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

**7.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保护。** 推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更好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可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补贴办

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按照保基本和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实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辅助器具服务。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 APP 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及便利服务。

##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托养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

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机构中，通过设置社工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社工服务。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住所地的村（社区）委会或民政部门应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尊严。**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出台《泾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进行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



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严格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法律义务，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困难者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统筹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

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综合性补贴。

**5.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发挥泾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将残疾人纳入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群体，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

训、创业培训和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组织残疾人参加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

**4. 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定期组织召开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办好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5.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对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宣传，为残疾人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有效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应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促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基础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7. **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设立的乡村（社区）保洁员、护路

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品质。**

**1.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更好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县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取消或放宽残疾儿童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细化服务内容，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开展残疾人康复机构专业技

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社区康复，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

**3.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大基本型辅助器具保障力度，提高辅助器具科学适配水平，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探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实物发放与补贴租赁相结合的适配模式，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需求。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乡（镇）、村（社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参加辅助器具适配技术专业化培训，提高基层服务人员技术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 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泾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继续推广实施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经验做法，实现残疾预防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政策体系全覆盖，构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施慢

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疾病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儿童等意外伤害，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开展“渐冻人”等罕见病致残康复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康复服务项目。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和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开展脊髓损伤康复、中途失明者、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辅具产业培育。**探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实物发放与补贴

租赁相结合的适配模式，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个性化辅助器具需求。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康复医疗和辅助器具适配人才队伍建设，参加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5.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制定实施泾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能力评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教育。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落实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求学圆梦。对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6.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动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待遇水平。加强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教育提升项目。**积极推动建立“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与适龄残疾人职业教育。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提高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鼓励参加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活动。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中的应用。

**7.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安徽”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读书达人演讲比赛”“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更好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

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和参与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管理、激励机制，大力发展残疾人特色体育项目，不断提高我县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残运会和特奥会及以上重大赛事，对参加市级及以上残疾人体育比赛并获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有功人员，按照同级赛事同等奖励执行。

####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残疾人之家（工作站）等，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做好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影视剧等服务工作。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增加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继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扶持县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建设，依托网络媒体开设残疾

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6.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7.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参加“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8. 加快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参与助残慈善活动。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牵着蜗牛去散步”和“集善优品”消费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积极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业。

**9. 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细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疾人和残

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落实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让残疾人发展环境更加友好。**

1.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促进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县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积极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和优惠扶助规定。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

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好《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应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完善改造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应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着力提升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开展无障碍创建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施认证工作。增强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推进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县城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物管小区的人行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物管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

车位。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施。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 无障碍公共厕所。**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5.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等网站和APP应用程序无障碍改造。

**6.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ATM机等自助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7.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8.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将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9. 无障碍服务。**积极推进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手语、

字幕、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5. 营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组织好“全国助残日”“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县及以上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予以褒扬激励。

**6.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努力实现县城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建好用好残疾人服务设施，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设施运营，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口基

础数据库，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和数据分析应用。

### 专栏 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加快建成九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3. **互联网康复服务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4.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资源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评审系统、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保障有效运行。

5.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建立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残疾人服务需求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6.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科创企业开发智能化助残产品，开展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无障碍技术研发等。

7.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落实好《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健全残疾人就业均等化服务机制、残疾儿童定点康



复机构技术交流机制、残疾人体育活动融合机制、残疾人文化艺术互动机制、残疾人模范典型联合推介机制、残疾人事业数字化协作机制等开展系列合作。

**8. 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委员会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进一步整合资源，突出服务全覆盖，在乡镇、村（社区）普遍建立“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工作站”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文体娱乐等服务，并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模式，健全残疾人服务平台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9.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残联系统改革成果，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强化县、乡镇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改善乡镇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帮助其提高工作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好“代表、服务、维权、监督”功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充实残疾人工作力量。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

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牢牢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各界支持的多元化的投入格局。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力度。强化残疾人事业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好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投入格局。

**（三）强化人才培养。**积极构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工作专业队伍。对专门从事特殊教育、手语翻译、就业服务、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服务和体育训练指导等残疾人工作者，按政策给予特殊津贴。运用科技创新助力残疾人事业，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开展康复、残疾预防等基础研究，支持智能化辅助器具、康复设备、

智能手语翻译、信息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举措，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绩效考评。**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由县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县政府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 关于印发《泾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泾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 泾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我县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

同富裕，依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宣政办〔2022〕8号）、《宣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宣政〔2022〕47号）、《泾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泾政秘〔2022〕23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我县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全县共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35人。

##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度统计台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县残联**）。“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50%以上单位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其中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在2024年前需率先完成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的任务；其他县、乡两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编制总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geq 0.5\%$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残联**）。建立公示制

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县残联）。

**（二）推进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要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年行动中，县残联每年会同县人社局组织一次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国控集团）。县福利彩票中心、县体育彩票中心对残疾人申请福利彩票销售点、体育彩票销售点，需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福利彩票点和体育彩票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新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及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0%的服务网点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邮政公司、县烟草专卖局）。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组织一批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县残联要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助残提供各类培训等

必要服务；在相关网站开设残疾人就业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招聘残疾人、残疾人求职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及工商联常、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工商联)。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 引导残疾人组织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县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打造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县残联)。

**(五) 帮扶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在有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支持辅助性就业发展，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综合补贴；三年行动中，全县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县

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强化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经县残联认定的辅助性就业人员中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在核定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时可不计入收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残联）。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残联）。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各种有效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帮助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邮政公司）。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在实名制登记的基础上，对就业培训数量、质量和就业率实行考核评估；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责任单位：



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直各单位定点帮扶项目资金要向残疾人就业倾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七）支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创业。**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开展“政策进校园”活动，通过线上线下途径，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政策宣讲、就业指导、岗位推介等多种形式的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优先推荐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岗位，确保残疾人大学生通过“一人一策”实现“一人一岗”，全县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 $\geq 85\%$ ；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为残疾人应届毕业生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2+N”招聘等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八）促进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支持盲人参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支持盲人参加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

人就业新形态（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委）。

**（九）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依托市场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服务机构，按就业人数给予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加强与沪苏浙地区在残疾人就业创业宣传、就业创业互学互鉴、健全残疾人就业均等化服务机制等方面加强协作（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运用市场化手段择优选择培训主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转化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流程，建立并完善管理

评价机制，强化培训质量，到 2024 年全县培训人数不少于 325 人；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建成 1 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大赛；鼓励职业院校增加招收残疾人学生规模，让符合条件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并享受相关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残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它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税务局、县残联）。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统筹用好各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安全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责任单位：县财政

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三）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多形式平台大力宣传保障残疾人就业相关法律法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等，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劳动者的正确认知与接纳，鼓励更多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残联，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四）强化监督落实。**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为。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方案实施期间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效果评估。2024年底，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关于印发《泾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2〕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泾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案》业经第19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7日

# 泾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42号）精神，持续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内容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二）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依照国家标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高频电子证照全县各行业互通互认，全面推行“免证办”；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贯彻执行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应领尽领的原

则，认领本级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完善相关要素，并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分厅发布。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步更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同源输出、同源发布。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实施清单要素严格按全省统一标准制定，实现同一事项在省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推进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并行办理。

## **（二）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1. 规范审批服务。**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完善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规定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明确监管职责和边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依法依规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2. 规范场所办事服务。**规范统一乡镇、村（社区）两级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乡镇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

等情形，不能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下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事项，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形成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根据事项关联性、办件量等情况，在政务服务中心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解决“进一门跑多窗”和“办事等候时间长”问题。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3.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全县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类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县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类政务服务场所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方式，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便民服务。结合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对新建项目进行源头管控，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推动新建系统与皖事通融合，提升“掌上办”服务种类和数量。涉企服务和涉企平台接入“皖企通”，服务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实现涉企服务“一站式”综合办理。常态化开展电子政务体检，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辅助在线办理，实现“一点就能办”。

**4. 规范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不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坚持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对已实现线上办



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

**5. 规范开展评估评价。**依托省“好差评”系统，线上应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等评价渠道，线下巩固评价器、意见箱等评价方式，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

### **（三）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1. 推进“集成办”。**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2. 推广“免证办”。**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县互通互认，推动凡是本县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进“出门不带证”场景建设，扩大高频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种类和范围。通过量化审查标准、再造审批流程、数据归集共享等，做到系统自动比对、机器自动审批，实现无感秒办，积极推行“智慧办”。

**3. 推动“就近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以委托授权、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基层服务场所，实现“就近办”。推广24小时

自助服务，升级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推广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加快对接各级各部门自助终端，并向基层和公共场所延伸。

**4. 推动“网上办、掌上办”。**除特殊情形外，各乡镇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要求，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5.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覆盖面，在全县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在线办理，规范线上线下办理流程。动态管理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容缺受理与双向邮政快递等服务叠加，进一步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

**6. 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做好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的建设工作，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依托安康码，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自助端取号、办事等“一码通办”。

**7.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鼓励通过增加公益岗、窗口辅助人员等方式，结合志愿者队伍，为办事的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全县各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县数据资源局负责全县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推进，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测通报。县政府办加强统筹协调，县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县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强化县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的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等运行保障，配齐配强人员力量。

**（三）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有条件的乡镇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建立窗口人员激励工作机制，将一线窗口作为公务员基层锻炼和实践基地。

**（四）加强平台建设统筹。**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全面汇聚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利用“数字泾县”场景展示平台，建设特色应用场景展示载体。

**（五）强化公共支撑。**进一步推进国家标准化电子证照制作，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六）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强化各乡镇各部门相互之间政务数据共享，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可用性和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七）加强法治保障。**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加强安全保障。**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工程，建设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平台，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九）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

附件：泾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任务分工方案

## 附件

# 泾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任务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提升 政务 服务 标准 化水 平	(一) 推进政 务服务 事项标 准化	1 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认领本级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完善相关要素，并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分厅发布。	县数 据资 源局	县直有关 单位，各 乡镇人民 政府
		2 根据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同步做好动态调整。	县委 编办	县政府 办、县司 法局、县 数据资源 局、县直 有关单 位，各乡 镇人民政 府
		3 贯彻执行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县数 据资 源局	县委编 办、县司 法局、县 直有关单 位
		4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县数 据资 源局	县直有关 单位，各 乡镇人民 政府

		5	基于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配合省市有关单位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步更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同源输出、同源发布。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一、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6	配合省市有关单位，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县发改委	县委编办、县数据资源局、县直有关单位
		7	配合省市有关单位，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县住建局	县委编办、县数据资源局、县直有关单位
	(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8	加大检查力度，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实施清单要素全省统一，实现同一事项在省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9	按照“跨省通办”的三种业务模式，特别是市“异地代收代办”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并行办理。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0	配合市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地方标准申报体系。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二、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一) 规范审批服务	11	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完善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规定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平			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12	持续打造政务服务“最先一公里”品牌，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一) 规范审批服务	13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明确监管职责和边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数据资源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4	依法依规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县委编办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5	制定中介超市建设方案，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公开服务指南，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机构。	县发改委	县委编办、县数据资源局、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6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	县发改委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 规范场所办事	17	规范统一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乡镇（街道）为便	各镇人民政府	

服务		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8	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能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下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的事项，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形成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19	加大检查力度，巩固“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成果。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20	根据事项关联性、办件量等情况，在政务服务中心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解决“进一门跑多窗”和“办事等候时间长”问题。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二、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二） 规范场所 办事服务	21	整合综合咨询、帮办代办、“办不成事”反映、“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省内通办”、涉企服务等窗口，完善运行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配备以上窗口工作人员。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22	全面推动进驻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全流程实质运行、集中审批，推行受理、审批、办结全环节闭环式管理。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23	进一步完善“首席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三） 规范网上 办事服务	24	严格落实《宣城市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工作机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县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类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乡镇人民政府



			认、全网通行”。		
		25	推动县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类政务服务场所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方式，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便利服务。	县数据资源局	县政府办、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并推动更多便民服务上线“皖事通”，以“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移动端”为原则，结合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对新建项目进行源头管控，推动新建系统与皖事通融合，提升“掌上办”服务种类和数量。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7	结合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对新建项目源头管控，推进企业开办、宣企快办等涉企服务和涉企平台接入“皖企通”，服务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实现涉企服务“一站式”综合办理。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三)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28	对现有网上办事指引进行持续优化和动态更新，提高网上办事指南完整性和准确性，实现“一看就能懂”；常态化开展电子政务体检，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辅助在线办理，实现“一点就能办”。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跨层级跨部门“一件事”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行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规范线上线下融合发	29	坚持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加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展		强对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人员管理，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五） 规范开展 评估评价	30	定期开展政务服务监督和主题活动，加强对全县政务服务运行监管。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1	常态化开展“换位体验走流程”活动，以“我是办事人”、“我是审批人”的身份，对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进行全方位换位体验，推动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提升。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2	依托省“好差评”系统，线上应用宣城政务服务网、“皖事通”宣城分站等评价渠道，线下巩固评价器、意见箱等评价方式，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3	巩固完善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县数据资源局	县政府办，各镇人民政府
三、 提升 政务服务 便利化 水平	（一） 推进 “集成 办”	34	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 推广 “免证办”	35	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县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材料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凡是本县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进“出门不带证”场景建设，扩大高频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种类和范围。	县数据资源局	县司法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配合做好“核验助手”场景应用工作。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
		37	通过量化审查标准、再造审批流程、数据归集共享等，做到系统自动比对、机器自动审批，实现无感秒办，积极推行“智慧办”。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动 “就近办”	38	县直有关部门要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事项以委托授权、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基层服务场所，实现“就近办”。基层地方政府要加强场所保障、人员保障，提高有效承接能力。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数据资源局
三、 提升 政务服务 便利化水	(三) 推动 “就近办”	39	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升级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推广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加快对接各级各部门自助终端，并向基层和公共场所延伸，鼓励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	县数据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直

平			更多高频事项自助通办。		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推动 “网上办、掌上办”	40	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特殊情形外，各乡镇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要求，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	41	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覆盖面，在全县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在线办理，规范线上线下办理流程，做到告知承诺书自动生成，企业和群众在线一键填报。	县司法局	县数据资源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2	进一步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动态管理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加强全流程规范和监管。同时，鼓励将容缺受理与双向邮政快递等服务叠加，发挥更大效用。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43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配合做好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的建设工作，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4	依托安康码，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自助端取号、办事等“一码通办”。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5	配合做好长三角政务地图功能优化升级工作，积极参与主题地图建设，拓展推出覆盖面广的场景应用，便利线上线下智能导航办事。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七)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46	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	县数据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科商经信局、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47	实施政务服务网物流送达环节改造，推动实现个人中心物流信息的可视化可查询可追踪。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县数据资源局	县邮政管理局、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48	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周末轮岗制度，设立周末服务窗口，提供周末延时服务。鼓励通过增加公益岗、窗口辅助人员等方式，结合志愿者队伍，为办事的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保障支撑能力水平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9	完善全县各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县数据资源局负责全县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推进，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测通报。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县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县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县数据资源局	县政府办、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 加强体系建设	50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强化县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的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等运行保障，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加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标准实施、人员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	
四、 提升保障支撑能力水平	(三)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51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	县数据资源局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52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建立窗口人员激励工作机制，将一线窗口作为公务员基层锻炼和实践基地，认真落实连续在窗口工作2年以上视同到基层锻炼、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优秀指标可高于机关5个百分点等政策措施。	县数据资源局	县人社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3	组织开展“讲学习、学业务、比技能”为主题的“业务素质提升年”系列活动。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	54	开展数据资源扩量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汇聚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利用“城市大脑”场景展示平台，建设特色应用场景展示载体。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55	根据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 强化公	56	进一步推进国家标准化电子证照制作，配合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	县数据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人

	共支撑		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配合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		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档案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57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加强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办件全环节可评价。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保障支撑能力水平	(六)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58	强化各地各部门相互之间政务数据共享，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加强法治保障	59	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加强安全保障	60	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 程，建设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平台，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 加强宣传推广	61	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宣传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典型性的泾县做法，提升泾县政务服务知晓度和美誉度。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一)	62	配合开展便民服务事项全省统筹	县数据	县直有关

鼓励改革试点	推进标准化改革试点		试点。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参照“全省一单”模式，统筹本县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及实施要素，实现全省域同标准办理。	资源局	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二) 推进规范化改革试点	63	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在公安、人社、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先行开展试点，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开展。	县数据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4	配合市局申报远程辅助审批试点。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省通办系统，选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制定跨省通办流程，实现跨区域代收代办。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五、鼓励改革试点	(二) 推进规范化改革试点	65	配合市局申报移动审批试点。依托“皖政通”，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移动审批，提升数据资源共享利用效率，压缩事项审批时间，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6	配合市局申报审管联动试点。鼓励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健全审管衔接机制，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7	探索开展行政办事员相关试点工作，将行政办事人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提升综合窗口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县人社局	县数据资源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便	68	配合市局申报“皖企通”试点，建设“皖企通”宣城分行，推进惠企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



	利化改革试点		政策“免申即享”应用。		乡镇人民政府
		69	配合市局申报事项集成办理改革试点。鼓励各乡镇各部门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精简办事材料，再造服务场景、再造协同方式、再造业务流程，梳理推出一批“全省统一、多跨协同、动态调整”的集成化服务。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0	推进自助服务模式改革。拓展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应用，鼓励各乡镇各部门持续推出需求高、应用场景多的自助办政务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事项。重点推进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利用现有自助终端开展集成化自助服务试点。	县数据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1	配合市局申报信用报告应用改革试点。通过信用安徽网站、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渠道“一键查询、一键打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相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县发改委	县数据资源局等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鼓励改革试点	(三) 推进便利化改革试点	72	配合市局申报数据赋能试点。鼓励各乡镇各部门积极共享国家、省、市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实现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推动政务数据在申报预审、资质核验、材料提交、业务核查等场景中的应用，整合优化业务流程，简化申报受理方式，自动共享申请材料，实现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一件事”。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3	配合市局申报主题地图建设试点。鼓励各乡镇各部门依托长三角政务地图，拓展推出覆盖面广的场景应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

			用，申报主题地图建设试点。		政府
		74	配合市局申报“一码免证”试点。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重点证照、重点场景，依托“安康码”，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理。	县数据资源局	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3 年 1-2 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好经济工作，全县经济运行展现较强韧性、呈现向好态势，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 （一）工业生产开局平稳，新兴产业势头良好

1-2 月份，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处全市第 3 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8.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9.5 个百分点，处全市第 2 位。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下降 14%，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17.6%。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型企业增加值增长 21.2%，小微企业增加值增长 11.9%。

##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工业技改支撑有力

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6.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7.1 个百分点，处全市第 4 位。分行业看，工业投资增长 6.4%，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2.6%，处全市第 4 位；服务业投资增长 30.3%，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5.2%。商品房销售面积 25344 平方米，增长 21.9%，处全市第 3 位。

## （三）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城乡增速差距较大

1-2 月份，全县累计完成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17522 万元，同比增长 16.4%。分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镇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13841 万元，同比增长 26.4%；乡村市场完成限上零售额 3681 万元，同比下降 10.4%。

#### **（四）财政收入保持增长，金融市场运行稳健**

1-2 月份，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 亿元，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2.1 亿元，增长 1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3.9%。2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5.9 亿元，增长 13.2%；贷款余额 181.6 亿元，增长 24.2%；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加权增长 17.3%，处全市第 4 位。